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0.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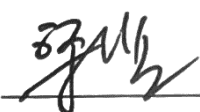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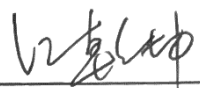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 晓 

江乾坤 

刘树浙 

2020年09月21日